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0.09.03 (90) 法律字第 031876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0 年 09 月 03 日

要 旨：受刑人經法院判處罰金，以該所有財產予以執行，得送請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強制執行

主 旨：貴署陳報受刑人經法院判處專科罰金案件或併科罰金案件，經查有財產可供執行時，應送請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強制執行之研議意見，經核與行政執行法第 11 條規定意旨相符，本部敬表同意。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復 貴署 90 年 8 月 15 日行執一字第 600044 號函。